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8-029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结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6号）核准，2016年6月15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54.493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01元，募集资金总额760,899,994.3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828,185.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071,809.2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15日止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A验字（2016）019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高档针织面料项目	62,338.00	60,468.00
2	针织服装数字化加工项目	13,752.00	13,339.00
合计		76,090.00	73,807.00

二、募集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其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开设共2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及上述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域纺织”）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锦域纺织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支行（简称“新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由于公司外部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一定变化，针织面料行业出现增速放缓，高档针织面料项目原设计产能较大，产能形成和产销平衡需要时间，若按照原计划金额实施可能影响预期效益。针织服装数字化加工项目是公司为了延伸产业链并配套高档针织面料项目的上下游衔接项目，但近年来服装行业产能过剩，终端需求低迷，行业增速下降，且新产能的建成投产和市场销售渠道形成、品牌建设需要较长时期，具有不确定性。

同时，鉴于新野纺织的全资孙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在新疆发展前景良好，高档棉纱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锦域纺织棉纺10万锭及5000头转杯纺项目，募投项目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原高档针织面料项目产能由30,000.00吨缩减至20,000.00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由60,468.00万元缩减至45,601.00万元。原募投项目“针织服装数字化加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13,339.00万元缩减至0.00万元。公司将缩减的28,206.00万元投资至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棉纺10万锭及5000头转杯纺项目。变更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高档针织面料项目	62,338.00	45,601.00
2	针织服装数字化加工项目	13,752.00	0.00
3	棉纺10万锭及5000头转杯纺项目	51,527.59	28,206.00
合计		127,617.59	73,807.00

(三)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2017年7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2016年9月27日,新野纺织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2016年10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4、2016年11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暨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锦域纺织棉纺10万锭及5000头转杯纺项目。

5、2017年6月26日,新野纺织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档针织

面料项目”和“棉纺10万锭及5000头转杯纺项目”已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3,352.69万元，对应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567.7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454.49万元，利息收入为113.22万元，共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73,807万元的0.77%）。公司拟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因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至开户银行处理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具体金额以实施时账户实际金额为准）

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万元）
高档针织面料项目	45,601.00	2018年6月30日	45,126.66	567.32
棉纺10万锭及5000头转杯纺项目	28,206.00	2017年12月31日	28,226.03	0.39
合计	73,807.00	-	73,352.69	567.71

截止2018年6月30日，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针织面料项目和锦域防治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67.71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新野支行	1714024529200022728	567.32	新野纺织本部针织面料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相关利息收入待永久补流实施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办理销户手续。
中国工商银行新野支行	1714024519200025475	0.39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专户余额及相关利息收入待永久补流实施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办理销户手续。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项目资金。此外，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具体项目资金节余原因如下：

1、以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环保工程为基础，执行合理、有效的施工原则，水处理系统及综合动力站建设对原有可再利用的环保工程设施进行充分利用，节约了约240万元建设资金。

2、因后期生产工艺的优化，减少了公用工程中服务性工程、食堂系等工程

的设计安装，节约建设费用约198万元。

3、生产线建设期间，生产线设备及零星工程的安装是由公司内部机电部门为主及生产部门员工配合完成，节约了约129万元外部安装施工费用。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567.7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上述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四、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一年。
-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 3、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5、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7日